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9,862,87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，派 0.8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2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61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7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9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79,862,876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59,725,752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4 月 2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4 月 27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4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24	浪潮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单位：股

项目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送红股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一、限售流通股 （或非流通股）						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479,862,876	100.00%	143,958,863	335,904,013	959,725,752	100.00%
三、股份总数	479,862,876	100.00%	143,958,863	335,904,013	959,725,752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959,725,752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3530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刘荣亚

咨询电话：0531-85106229

传真电话：0531-85106222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